

海峡两岸中文图书编目工作比较研究

主编：朱青青 黄梦洁

著者：黄梦洁 孙凤玲 王彦侨 王璐 于鹏 朱青青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海峡两岸中文图书编目工作比较研究

主 编：朱青青 黄梦洁
著 者：（以姓氏拼音为序）

黄梦洁 孙凤玲 王彦侨
王 璐 于 鹏 朱青青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北京·广州·上海·西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峡两岸中文图书编目工作比较研究/朱青青, 黄梦洁主编.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2011. 12

ISBN 978-7-5100-4084-9

I. ①海… II. ①朱…②黄… III. ①海峡两岸—中文图书—图书编目—编目工作—对比研究 IV. ①G254.3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23813 号

海峡两岸中文图书编目工作比较研究

主 编: 朱青青 黄梦洁

责 任 编 辑: 夏 丹

出 版: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出 版 人: 张跃明

发 行: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地址: 北京朝内大街 137 号 邮编: 100010 电话: 64077922)

销 售: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 13

字 数: 277 千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00-4084-9/G · 510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本书是国家图书馆科研项目“CNMARC 书目数据与 CMARC 书目数据之比较研究”(NLC-KY-2008/12)的研究成果。这一研究项目于 2008 年夏立项,2010 年夏通过鉴定,之后项目组成员继续追踪海峡两岸图书编目领域的新进展,继续深化对相关问题的探讨,在项目报告的基础上,修改为本书。

在此,我们有必要对本研究项目的背景、意义及相关问题略作说明。

当前,祖国大陆与台湾地区经贸关系日益密切,而且呈现不断向前发展的态势。随着海峡两岸经贸关系的发展,文化领域的交流也必将越来越频繁,图书馆事业作为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两岸文化交流中必将扮演重要的角色。海峡两岸同根同源,同文同种。共同的历史文化渊源,共同的语言与文字,使得两岸图书馆界的交流与合作具备坚实的基础。加强两岸图书馆界的交流与合作,不仅能促进两岸图书馆事业的发展,而且能为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作出贡献。

台北“国立中央图书馆”自 1981 年创办汉学研究中心以来,即积极汇集有关汉学研究的中文书刊资料、海外佚存古籍与敦煌遗书缩微卷片、欧美各大学有关汉学研究的博士论文、大陆出版的文史哲学术性书刊学报等。中国国家图书馆考虑到台港澳处于特殊的政治、经济、文化环境下,其文献资源有着不同于大陆的特殊性,于 1987 年成立了港台图书组,专门从事大陆以外地区出版的中文文献的收集、编目与服务,其中绝大部分的文献来自台湾。中国国家图书馆对于台港澳及国外出版的中文书刊文献,海外华人撰著、翻译、编辑的书刊文献,都着力采集入藏,使国家图书馆成为中文和研究中国以及华人问题的文献收藏中心。从藏书角度看,中国国家图书馆与台北“国立中央图书馆”都大量入藏海峡两岸的出版品,两馆的馆藏有相当部分是重叠的。而同时,两馆分别进行编目作业,尚未成功进行编目方面的合作或书目数据方面的交流。

两岸图书馆界所使用的编目规则、MARC 格式等,都有着或大或小的差异。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北京图书馆开始着手编制《中国机读目录通讯格式》等一系列编目领域的相关标准;同时,台湾图书馆界也完成了《中国编目规则》、《中文图书机读编目格式》的制定工作。此后,海峡两岸的编目规则、机读目录格式都随着时代的发展不断进行修订,两岸编目领域的系列标准都有了较大的完善。目前大陆所使用的《中国文献编目规则》和《中国分类主题词表》都已修订到了第二版,《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也已于 2010 年正式出版。台湾的《中国编目规则》(第三版)已于 2005 年修订完成,赖永祥先生的《中文图书分类法》(2007 年版)也已投入使用,这些都推动了中文编目事业的快速发展。

近 30 年来,随着两岸友好交往的深化,图书馆界的文献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已经成为

必然的趋势。2000年6月7日至6月9日,第一次“中文文献资源共建共享合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两岸四地和全球华人中文文献共建共享平台初步建立。此次会议的召开,标志着海峡两岸图书馆界的交流与合作正式拓展到了实际工作层面。然而,要真正实现两岸中文文献资源的共建共享,还需要两岸地区的图书馆共同建立合作馆藏、进行合作编目。这就需要两岸在中文编目规则、中文机读目录格式等系列组织文献资源的标准方面取得共识,需要促进与推动两岸中文书目数据的共建、共知、共享。

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两岸图书馆界在各个方面都有着广阔的合作前景,书目数据的交流与合作是其中的重要一环。加强书目数据的交流与合作,可以减少两岸图书馆界编目工作的重复劳动,提高编目效率,便利读者服务工作,促进图书馆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然而,海峡两岸编制文献编目相关标准的理论依据及具体实施细则颇有差异,加强比较研究、为进一步交流合作创造条件实乃当前所需。20世纪90年代至本世纪初的几年间,有部分学者对两岸图书编目规则以及机读目录格式进行了比较研究,发表了一些研究成果。但这些研究成果大多是对编目规则从宏观上相对笼统的探讨;或者仅限于旧规则的比较,追踪研究比较少;或者只是针对某些具体字段或局部问题进行探讨,成系统的比较研究迄今还没有出现。至于分类主题法方面,比较成果更是寥寥无几。为了进一步加深两岸图书馆界对中文图书编目工作的了解,为两岸中文书目数据的共建共享提供理论和操作层次的参考和依据,进行CNMARC书目数据与CMARC书目数据的比较研究,即是一项迫在眉睫的任务。

通过将大陆与台湾的编目规则、MARC格式、分类法、主题词表进行宏观的比较研究,并以中国国家图书馆与台北“国家图书馆”的书目数据为例进行微观的比较,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一方面可以深入了解两岸图书馆界在中文书目数据制作上的异同,为彼此书目数据的共享提供必要的条件;另一方面,可以促使双方互相吸取经验教训,求大同存小异,为今后华文数据更广泛地走向海外做好必要的准备。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在进行比较研究的过程中,我们深入发掘了大陆图书馆界在中文图书编目规则、MARC格式、分类主题体系等方面的优劣,同时吸取台湾图书馆界同仁在编目实践工作中的经验与教训,为大陆方面日后进行编目领域相关标准的修订工作提供参考。

本书试图通过中国大陆地区图书馆(以中国国家图书馆为例)与台湾地区图书馆(以台北“国家图书馆”为例)中文书目数据之间的比较研究,揭示两岸在编目规则、机读目录格式、分类法、主题法等方面的异同,进而为之后开展两岸书目数据交流与合作提供必要的参考。考虑到中文图书书目数据共享的先决条件,本书主要就两岸中文图书编目工作进行比较研究。本书主要包括以下五个部分内容:

第一,编目规则的比较。本部分通过对大陆《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二版与台湾《中国编目规则》第三版进行研究(只涉及图书部分),主要比较二者在著录法与标目法方面的异同,分析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

第二,机读目录格式的比较,即大陆采用的CNMARC与台湾采用的CMARC的比

较。本部分对大陆《新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与台湾《中国机读编目格式（“民90版”）》进行详细比较（只涉及图书部分），叙述二者在记录结构、编制原则、引用标准、字段子字段设置、指示符等方面的异同，并附注一些具体实例加以解析。在此基础上，归纳出 CNMARC 与 CMARC 的特点和优势，对二者在今后的修订中可资参照的因素进行了剖析。

第三，分类法、主题法体系的比较。本部分着重对两岸分类法的历史沿革、版本修订、体系结构和编制技术进行比较；对两岸主题词表的功能、修订、发展过程、结构、版本、增词原则、主题词选用等方面进行比较，并就大陆分类法、主题词表的进一步修订提出相关建议。

第四，中文名称规范标目选取的比较。本部分立足于中国国家图书馆和台北“国家图书馆”名称规范的实践情况，主要对两岸地区中文个人名称、团体名称（包含会议名称）规范标目的选取进行比较，总结出两岸地区在中文名称标目选取方面的共性与差异性，以期促进两岸中文名称规范数据的共享。

第五，机读规范格式的比较。本部分主要对大陆《中国机读规范格式》与台湾《中国机读权威记录格式》进行比较，介绍两者的编制历史，对两者的字段、子字段、数据元素、指示符等逐个进行比较，并列出详细的字段对照表。

希望我们的研究成果，对于海峡两岸图书馆界书目数据的交流与共享有所帮助。

这一课题的研究，得到国家图书馆相关部门和领导的大力支持。外文采编部顾犇主任、中文采编部王洋副主任关心项目进展情况，并对部分内容进行了具体的指导工作。业务处高红主任在课题评审过程中提出了很多很有价值的建议，对书稿的修改与完善帮助很大。同事朱莺女士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对于各位领导和同事的支持和帮助，我们谨致衷心的感谢。

目 录

第一章 两岸编目规则之比较	1
1.1 概述	1
1.1.1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编制简介	1
1.1.2 《中国编目规则》编制简介	1
1.2 制定依据	1
1.3 编排体例	2
1.4 适用范围	2
1.5 著录法 (以普通中文图书为例)	4
1.5.1 通则	4
1.5.2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5
1.5.3 版本项	7
1.5.4 出版、发行项	7
1.5.5 载体形态项	8
1.5.6 丛编项	10
1.5.7 附注项	10
1.5.8 标准编号与获得方式项	10
1.6 标目法	10
1.6.1 标目选取原则的差异	11
1.6.2 个人名称标目主体的差异	11
1.6.3 标目附加成分的差异	11
1.6.4 标目结构化形式的差异	11
1.7 差异分析与思考	11
1.7.1 源自不同文化背景造成的差异分析	11
1.7.2 概念与认识上的差异分析	12
1.7.3 理论与实践不一致的差异分析	12
1.7.4 民族性、世界性与读者检索的趋同分析	13
1.8 结语	14
1.9 参考文献	14
第二章 两岸书目 MARC 格式比较	15
2.1 两岸 MARC 编制情况	15

2.1.1	大陆·CNMARC	15
2.1.2	台湾·CMARC	15
2.2	目的与适用范围	16
2.3	格式结构与引用标准	16
2.4	CNMARC 与 CMARC 字段对照表	17
2.4.1	0-功能块	17
2.4.2	1-功能块	19
2.4.3	2-功能块	20
2.4.4	3-功能块	26
2.4.5	4-功能块	28
2.4.6	5-功能块	29
2.4.7	6-功能块	30
2.4.8	7-功能块	33
2.4.9	8-功能块	34
2.5	字段差异实例解析	35
2.5.1	实例解析一	35
2.5.2	实例解析二	37
2.5.3	实例解析三	39
2.5.4	实例解析四	41
2.6	结论与启示	44
2.6.1	求同存异, 加强交流	44
2.6.2	加强国际化与本土化的相互融合	44
2.6.3	适当简化 MARC 格式	45
2.6.4	集思广益, 寻求发展	46
2.7	参考文献	47
第三章	两岸分类法与主题法之比较	48
3.1	分类法	48
3.1.1	概述	48
3.1.2	指导思想	49
3.1.3	适用范围	49
3.1.4	编制技术	49
3.1.5	体系结构	50
3.1.6	类目名称及内涵、外延	51
3.1.7	通用复分表及附录	52
3.1.8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之改进	53
3.2	主题法	54

3.2.1 概述	54
3.2.2 词表功能	55
3.2.3 词表发展过程	55
3.2.4 体系结构与版本	56
3.2.5 主题词的选用与增词原则	56
3.2.6 《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之改进	57
3.3 参考文献	58
第四章 两岸中文名称规范标目选取之比较	60
4.1 个人名称规范标目的比较	60
4.1.1 一般中文人名标目	60
4.1.2 古代中国人名标目	61
4.1.3 笔名、艺名标目	62
4.1.4 少数民族人名标目	62
4.1.5 佛道人名标目	63
4.1.6 外国人中译名标目	64
4.2 团体名称规范标目的比较	64
4.2.1 全称和简称处理原则比较	64
4.2.2 分层处理原则比较	66
4.2.3 标目附加成分处理原则比较	67
4.2.4 团体名称变更情况的处理	68
4.3 两岸标目选取异同性分析及建议	69
4.3.1 两岸标目选取原则的共性	69
4.3.2 主标目和副标目的差异性	69
4.3.3 标目附加成分的差异性	69
4.3.4 标目结构化形式的差异性	70
4.3.5 对制定标目选取原则的建议	70
4.4 参考文献	71
第五章 两岸机读规范格式之比较	72
5.1 概述	72
5.1.1 《中国机读规范格式》编制历史	72
5.1.2 《中国机读权威记录格式》编制历史	72
5.2 《规范格式》与《权威记录格式》对照表	72
5.2.1 记录头标区之比较	72
5.2.2 0-功能块之比较	73
5.2.3 1-功能块之比较	74
5.2.4 2-功能块之比较	77

5.2.5 3-功能块之比较	82
5.2.6 4-功能块之比较	83
5.2.7 5-功能块之比较	84
5.2.8 6-功能块之比较	84
5.2.9 7-功能块之比较	86
5.2.10 8-功能块之比较	87
5.3 《规范格式》与《权威记录格式》之异同	89
5.3.1 相同点	89
5.3.2 不同点	89
5.4 结语	90
5.5 参考文献	90
附表 1: CNMARC 与 CMARC 字段对照表 (书目部分)	91
附表 2: CNMARC 与 CMARC 字段对照表 (规范部分)	166
附表 3: 《中图法》(5 版) 到《中文法》(增订 9 版) 类目之映射	186
附表 4: 《中文法》(增订 9 版) 到《中图法》(5 版) 类目之映射	194

第一章 两岸编目规则之比较

1.1 概述

1.1.1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编制简介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于1996年问世,初版由黄俊贵先生主编、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编写小组编纂。这是第一部依据文献著录国家标准并参考国际惯例制定的综合性编目条例,适应了各类型中文文献著录与标目的需要,对中国文献编目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产生了极大的推动作用。但随着中国文献数量的激增、文献类型的多样化和文献内容的发展,《中国文献编目规则》逐渐显现出其滞后性。于是,许多图书馆及有关专家呼吁,应参照《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ISBD)和《英美编目条例》(*Anglo-American Cataloguing Rules 2nd Edition*, AACR2)的最新版本,对其进行全面修订。根据业界要求,由国家图书馆牵头,组织业内专家于2002年6月着手修订。2004年底完成《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二版)审定稿。2005年4月由北京图书馆出版社(现更名为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出版。

1.1.2 《中国编目规则》编制简介

《中国编目规则》是在民国时期国立中央图书馆编订的《中文图书编目规则》基础上形成的。1946年9月,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中文图书编目规则》。1959年、1965年该规则在台湾历经两次修订。至20世纪70年代,为适应信息科技和电脑的新发展,乃有修订之构想。1980年,台湾“中国图书馆学会”及“国立中央图书馆”邀集图书馆界专家修订编目规则,于1983年以《中国编目规则》的名称正式出版。《中国编目规则》自发行以来,得到台湾图书馆界的广泛应用,分别于1995年6月、2000年9月、2005年10月历经三次修订。

基于比较的易操作性,本章的比较研究均以《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二版与《中国编目规则》第三版(2005年版)为蓝本,不再单独说明。

1.2 制定依据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的编制和修订参照了《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和《英美编目条例》(AACR2),依据GB3792系列国家标准,适应了计算机编目的需要。在体例结

构上尽量与 ISBD 保持一致，在内容上尽量采纳国际标准。其总的修订原则是：既遵循 ISBD 的原则，参照 AACR2 的体例，又体现中国文献编目的特色。

《中国编目规则》保留了《中文图书编目规则》中依然可行的部分条文，吸收了《英美编目条例》第二版（AACR2）和《日本目录规则》的优点，参考了“国际机读目录格式”（Universal MARC Format, UNIMARC），并依据台湾图书资讯著录的实际需要，以及媒体与资讯的变化、国际发展的趋势而持续修订发展。

因此，《中国文献编目规则》和《中国编目规则》在制定依据上是大体一致的，既坚持与国际接轨，又适应实际需要。

1.3 编排体例

二者主体内容都包括著录法和标目法两大部分。著录法就如何著录各类型文献资料，设有总则一章，作为制定各类型文献著录规则的指导性文件。总则之后是不同文献类型的著录规则。二者共有的文献类型包括普通图书（图书）、古籍（善本图书）、拓片、测绘制图资料（地图资料）、乐谱、录音资料、影像资料（电影片及录影资料）、静画资料、连续性资源、缩微文献、电子资源（电脑档）。不同文献类型的著录规则之后设置了综合著录与分析著录章节。标目法主要阐释检索点的选取和标目形式的确立，大陆和台湾的编目规则均包含了个人名称标目（人名标目）、团体/会议名称标目（团体标目）、题名标目（划一题名）、参照等内容。

二者的不同点体现在：《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为学位论文、科技报告、标准文献和手稿的著录单独设置了章节；《中国编目规则》则为立体资料的著录、地名标目设置了章节。

1.4 适用范围

总体来看，二者均适用于图书或文献机构著录各类型的文献，范围涵盖了中国古代与现代不同类型的文献、印刷型文献和非印刷型文献、实体型文献和数字型文献。其中，各类型文献的适用范围如下表所示：

文献类型	大陆·《中国文献编目规则》	台湾·《中国编目规则》
普通图书（图书）	1911 年以后出版的印刷型图书	图书、小册子及散页印刷品
古籍（善本图书）	1912 年以前我国书写或印刷的汉语文书籍，少数民族语言古籍和国外制作的汉语文古籍可参照使用	善本图书，其他线装图书可参照著录。范围包括：（1）明弘治（公元 1505 年）以前的刊本、活字本；（2）明嘉靖（公元 1522 年）以后至近代，刊本及活字本之精者或罕见者；（3）稿本；（4）名家批校本；（5）过录名家批校本之精者；（6）旧钞本；（7）近代钞本之精者；（8）高丽、日本之汉籍古刊本和钞本之精者

续表

文献类型	大陆·《中国文献编目规则》	台湾·《中国编目规则》
拓片	甲骨、金属、玉、石、砖、瓦、陶、泥、木、竹等各种器物的拓片	拓片、影印或石印拓本，不论其为单幅、册页、卷轴等形状
测绘制图资料（地图资料）	著录各类型测绘制图资料，包括印刷、晒印、手绘及其他制作方法产生的古今地图、地球仪、地理模型等各种介质的文献	各类型地图资料，诸如平面与立体地图、计划图（包括假想图）、航空与航海用图、天体图、地图集、地球仪、街道图、区域图、为制图而摄之空中照片、鸟瞰图等，其他资料如挂图、纸牌等含有地图形式者，参考相关文献类型
乐谱	印刷型乐谱	已出版乐谱
录音资料	盒式录音带、循环录音带、开盘录音带、唱片等录音载体，新出现的录音载体可参照该规则。CD也可以参见电子资源	各类型之录音资料，如唱片、录音带（盘式、匣式、卡式）及音乐卷带
影像资料（电影片及录影资料）	盒式录像带、循环录像带、开盘录像带、视盘（包括VHD、LD、VCD、DVD等）、盒式电影片、循环电影片、开盘电影片和环式电影片等影像资料。VCD、DVD也可参照电子资源	各种电影片及录影资料，包括摄制完成之影片与电视节目、集锦、摘辑（如广告片、新片预告）、新闻报导、纪录影片、库存短片及未经剪辑之影视资料等。其他静态视觉型资料参见静画资料
静画资料	幻灯条片、幻灯卷片、幻灯插片、投影片、显微标本片、立体开盘等各种静态放映的投影制品和美术复制品、闪现卡、图表、照片、招贴画、挂图、工程图等各种图形制品	各种静画资料，包括不透明类型（如平面艺术品原件、复制艺术品、图表、照片及工程图等）、静态放映类型（如幻灯卷片、幻灯单片、透明图片及放射线照片等）及上述各种静画资料之集藏
连续性资源	连续性资源，无论是连续发行（如连续出版物）或结合一体的（如更新的散页、更新的网站），覆盖了显示连续出版物特性的资源、连续出版物的重印本以及有限的一体化资源	连续性资源，包括连续性出版品（如期刊、电子期刊等）、整合性资源（如持续更新的活页出版品、网站等），及有限性资源（如选举公报）
缩微文献（微缩资料）	各种缩微文献	各种微缩资料，包括微缩卷片、微缩单片、不透明微缩片及孔卡等，或为现存图书文件、静画资料的微缩复制品，或原来即为微缩形式的出版品
电子资源（电脑档）	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所控制的数据和程序资源	各种可直接存取或远端存取的电子资料档及程式档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三章适用于著录印刷型学位论文、科技报告及标准文献，第十四章适用于著录手稿（含书札、题词，及1911年以后的稿本、日记等）原件，这些文献在《中国编目规则》中归入图书、连续性资源相关部分；台湾规则中立体资料部分适用

于各种人工立体资料，包括模型、生态立体图、游戏用品（拼图、拼字等益智性游戏）、雕塑，及其他立体艺术作品、展览品、机器、服饰等。立体地图资料（如模型地图、地球仪等）的著录参照地图资料，大陆规则并未涉及该种文献类型。

1.5 著录法（以普通中文图书为例）

1.5.1 通则

（1）著录项目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与《中国编目规则》在普通图书部分的著录项目皆为七大项，对比如下：

大陆·《中国文献编目规则》	台湾·《中国编目规则》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书名及著者叙述项
版本项	版本项
出版、发行项	出版项
载体形态项	稽核项
丛编项	集丛项
附注项	附注项
标准编号与获得方式项	标准号码及其他必要记载项

（2）著录标识符

由于都是遵从 ISBD，两规则对著录标识符的定义一致。

（3）著录详简级次

两岸编目规则对著录详简级次的处理有一定的差异。二者都规定著录详简包括第一级次、第二级次和第三级次，或者称简略著录、标准著录和详细著录。对这三个级次的著录项目，台湾将三个级次各自的著录项目分别作了具体的规定，并说明“各馆可视需要采用适当之著录层次”，并未规定某些图书馆必须用哪一层次。大陆是将所有著录项目分为两类：主要项目和选择项目，并规定：简要级次著录主要项目，基本级次著录主要项目和部分选择项目，详细级次著录主要项目和全部选择项目。特别规定“国家书目和全国联合编目应采用详细级次；其他类型目录的详简级次可由编目机构自行选择”。

关于简要级次著录项目的规定，大陆比台湾要多出些内容，包括：“出版地”、载体形态项的“尺寸、附件”及丛编项的“丛编正题名、丛编编号”。关于基本级次著录项目的规定，大陆没有作硬性规定。

（4）著录信息源

相同点：著录信息源分为主要信息源和规定信息源两种。主要信息源也就是著录的首选信息源。规定信息源是指对每一著录项目规定的一个或多个信息来源。两岸的编目规则

皆规定图书的主要信息源为题名页。若无题名页，则参考版权页、封面、书背、卷端、简略书名页及逐页书名等其他信息源，选择信息完备的信息源著录；凡替代题名页为主要著录信息源者，视同为题名页。

不同点：其一，台湾规定封面为版本项、出版项的规定信息源之一，而大陆规定封面不是版本项、出版发行项的规定信息源。其二，两岸对各著录项目的规定信息源的选取先后顺序有所不同。台湾对各著录项目的规定信息源皆首选为书名页，而大陆对版本项与出版项的规定信息源则首选为版权页。其三，由于出版物不规范、缺少题名页而引起著录信息源缺乏，大陆的编目规则还提出了“代题名页”的说法。代题名页是指当出版物没有题名页时，将包含有题名页通常所含信息的页、页的一部分或其他组成部分作为替代的题名页，如封面、卷端、版权页等。大陆规定代题名页等同于题名页。因此，大陆对代题名页的来源并不在附注项说明，而台湾规定视同为题名页的著录来源也必须在附注项作说明。其四，台湾在编目工作的实践中，除了书名页，将版权页也视为主要信息源。台湾的《中国编目规则第三版使用手册》对主要信息源作了如下解释：“如书名页所载资讯不够完整，建议可以将版权页所载较完整资料补充之，著录于题名及著者叙述项，不加方括号，且附注项也不必记著录来源。”

两岸各著录项目的规定信息源对比如下表：

著录项目	大陆·规定信息源	台湾·指定信息源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题名页或代题名页	主要著录来源（书名页、版权页）
版本项	版权页、题名页	书名页、版权页、封面
出版项	版权页、题名页	书名页、版权页、封面
载体形态项	整部图书及附件	该书
丛编项	题名页、版权页、封面、书脊、封底	集丛书名页、书名页、版权页、封面、该书其他部分
附注项	任何信息源	该书、其他参考资料
标准编号与获得方式项	版权页、图书其余部分	该书、其他参考资料

【说明】大陆在 GB/T 3792.2-2006（《普通图书著录规则国家标准》2006 修订版）中，将“版本项”的首选信息源改为题名页，出版发行项的规定信息源顺序依然保持原样。

1.5.2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1）正题名的选取

相同点：正题名首先依图书的题名页著录。若无题名页，则参考其他信息源。

不同点：其一，大陆规定正题名非得自题名页，必要时在附注项说明；而台湾规定正题名取自除书名页以外的其他信息源，必须将著录来源注明于附注项。其二，大陆规定正题名同时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语种题名时，选择中文题名作为正题名；台湾则以图书中主要部分相同的语种著录。（主要包含两种情况：一种可能是作品正文为两种或多语种对照，另一种可能为两种或多语种对照的字辞典）

(2) 文献类型标识

大陆规定普通图书的文献类型标识为“图书”，国家图书馆在目前的编目实践工作中，将普通图书的文献类型标识为“专著”；台湾规定图书的文献类型标识为“文字印刷本”，由于台北“国家图书馆”目前馆藏资料多为“文字印刷本”，因此规定图书的文献类型标识在实践工作中可省略不用。两者皆规定图书无共同题名时，无论是否为同一著者，其文献类型标识都著录于第一个正题名之后。

(3) 并列题名的选取

相同点：对于非翻译作品，出现在主要信息源的并列题名在题名与责任说明项著录，出现在非主要信息源的并列题名则只需在附注项说明。

不同点：两者对翻译作品的并列题名选取存有不同。大陆对翻译作品的并列题名选取与原著作品相同。台湾对翻译作品附原文（全部或部分）的并列题名著录与大陆基本一致；翻译作品未附原文，其原题名一律著录于附注项，并以导语“译自：”引出。

台北“国家图书馆”有关并列题名的著录原则，规定如下：

文献	外文题名著录来源	Tag200, \$ d	Tag454 及其指标	Tag510, Tag517
非 翻 译 文 献	外文题名来自主要著录来源：题名页或版权页	外文题名应记录于本栏		内容为外文、中外文对照或部分内容为外文，Tag510 应制作检索款目
	外文题名来自非主要著录来源：封面、书背、封底等处	外文题名不记录于本栏，应记录于 Tag312		内容为外文、中外文对照或部分内容为外文，Tag517 应制作检索款目
翻 译 文 献	原（外文）题名来自主要著录来源：题名页、版权页，且内容附原文	原（外文）题名视为并列题名，记录于本栏，但 Tag510 不作检索款目	原（外文）题名记录于 Tag454，指标为 _0	
	原（外文）题名来自主要著录来源：题名页、版权页，但内容不附原文	原（外文）题名不记录于本栏	原（外文）题名记录于 Tag454，指标为 _1	
	原（外文）题名来自非主要著录来源：封面、书背、封底等处	原（外文）题名不记录于本栏	原（外文）题名记录于 Tag454，指标为 _1	

【说明】[1] 内容包含外文时，应辨析篇目多寡，Tag302 分别记录为“内容为外文”、“部分内容为外文”或“中外文对照”。唯题名如已载明某语文对照以及语文词典、语文读本，其“中外文对照”字样可省略。

[2] 本原则仅根据《中国编目规则》并斟酌该馆入藏资料特性订定。

(4) 副题名的选取

两岸在副题名选取上的根本区别在于：大陆对副题名的选取没有严格定义在题名页，而台湾则严格定义在书名页、版权页。

(5) 责任说明

相同点：著录同一责任方式的多个责任者，超过三个只著录首列者，并加〔等〕字，其余在附注项说明。

不同点：对于责任者名称“本社”、“本馆”等字样，大陆采取原样著录；而台湾则采用该责任者的全称或简称直接著录，不用“本社”、“本馆”等字样著录。对于著录不同责任方式，大陆一般按规定信息源所题顺序选取不超过四种，其余可在附注项说明；而台湾对此并未作具体的说明。

1.5.3 版本项

(1) 版本说明

相同点：有关内容创作、编写、整理、体裁特征、适用范围的说明文字，例如：节缩版、选译本、普及版、青少年版等，都不著录于版本项。

不同点：其一，版次的区别。大陆对版次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著录，省略“第”字，著录为“×版”，初版与第一版不予著录；台湾则依照作品中所载版次叙述客观著录，对初版、第一版、再版则都给予著录。其二，并列版本说明的区别。大陆将另一语种或文字的版本说明，作为并列版本说明著录在版本说明之后；台湾则依据正题名所用的语种著录，若无正题名所用语种的版本说明，则依据首列者著录。其三，台湾规定作品中虽载明为新版本，但确知其与旧版本并无不同，则仍以原版本说明著录；大陆则并无此规定，遵从客观著录。

例：盲点/廖辉英著. —初版

(说明) 原书版权页题“二十二版”，因与旧版本并无不同，故著录为“初版”。

(2) 附加版本说明

大陆规定附加版本说明是指规定信息源中对版本说明的补充说明。

例：. —3 版，增订本

. —2 版，修订本

1.5.4 出版、发行项

(1) 出版地或发行地的选取

相同点：其一，不为人们熟知或者重名的出版地、发行地，可以在地名前后冠以较大地区名称，若较大地区名称非取自规定信息源，则加方括号。略有不同的是大陆将较大地区名称冠在地名之后，台湾冠在地名之前。其二，出版地或发行地有多种文字时，著录与正题名语种相同的出版地或发行地，若无正题名所使用的语种的出版地或发行地时，则按照首列者著录。

不同点：其一，大陆规定出版地或发行地是指规定信息源所载出版者或发行者所在的城市名称，其后不著录“市”字；台湾则遵从客观著录，地名可以涵盖“县”、“乡”等字样。其二，大陆规定同时载有出版地和发行地时，只著录出版地，不著录发行地；台湾则